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 2021-03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人，实际出席董事 10 人。董事长、执行董事王滨，执行董事苏恒轩、利明光、黄秀美，非执行董事袁长清、王军辉现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 Robinson Drake Pike（白杰克）、汤欣、梁爱诗、林志权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本公司监事和管理层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王滨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内容包括：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21 年半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等相关内容。独立董事对 2021 年半年度会计估计变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 年半年度会计估计变更详情请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中期报告（A 股/H 股）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中期偿付能力报告的议案》

详情请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内容。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详情请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公布。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关于启航项目增加循环投资的议案》

关联董事王滨、苏恒轩、袁长清、王军辉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关于修订<公司 2021 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关于<公司信息科技外包战略>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关于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关于<公司 2021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 2021-04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最新法规及监管规范，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本次修订的具体情况请见附件《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审议并提交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

附件：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

第一条

原条文：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简称《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简称《特别规定》）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修改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简称《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简称《特别规定》）、《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十四条

原条文：

股东大会召开前三十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 H 股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A 股股东名册的变更适用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修改为：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证券交易所或监管机构对股东大会召开前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一条

原条文：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修改为：

公司召开股东周年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个工作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或十个工作日前发出通知，前述期限以较长者为准。

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范及上市规则等规定的股东大会通知期限超过第一款所述期限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四条

原条文：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知未载明的事项。

修改为：

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七十六条

原条文：

除公司章程第二百五十九条第二款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全国性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股东大会定期会议召开十日前，公司须将会议通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报告中国银保监会。

修改为：

除公司章程第二百五十九条第二款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按照本章程规定的通知期限，在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全国性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股东大会定期会议召开十日前，公司须将会议通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报告中国银保监会。

第一百二十五条

原条文：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

修改为：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本章程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期限，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

第一百六十三条

原条文：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薪酬委员会、战略与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责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章由董事会决议确定。

修改为：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提名薪酬委员会、战略与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五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责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章由董事会决议确定。

第一百六十四条

原文：

审计委员会由 3-5 名董事组成，风险管理委员会由 3-7 名董事组成，提名薪酬委员会由 3-7 名董事组成，战略与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由 3-7 名董事组成。

修改为：

审计委员会由 3-5 名董事组成，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由 3-7 名董事组成，提名薪酬委员会由 3-7 名董事组成，战略与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由 3-7 名董事组成，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 3-7 名董事组成。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 2021-04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 2021 年 6 月 30 日寿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11,992 百万元，增加 2021 年 6 月 30 日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1,296 百万元，合计减少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税前利润人民币 13,288 百万元。

一、概述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发病率、费用假设、退保率、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项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内容。

二、具体情况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发病率、费用假设、退保率、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上述假设变更增加 2021 年 6 月 30 日寿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11,992 百万元，增加 2021 年 6 月 30 日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1,296 百万元，合计减少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税前利润人民币 13,288 百万元。

本公司对本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本项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议，均同意本公司对本项会计估计变更的会计处理。

四、备查文件

（一）本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二）本公司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三）本公司监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 2021-04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国寿置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寿置业"）（作为普通合伙人）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签署《国寿启航壹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合伙协议"），共同成立国寿启航壹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合伙企业"）。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临 2020-050）。

由于目前市场上潜在夹层优质投资机会较多，但资金需求期较短，与合伙企业的投资期存在差异。为更好地把握不动产夹层投资的配置机会，对冲利率下行风险，提升保险资金投资收益，本公司与国寿置业拟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签订合伙协议的补充协议，以允许合伙企业进行循环投资。

根据循环投资安排，在合伙企业的投资期内，就合伙企业源于处置投资项目所得的可分配资金中不超过合伙企业对该投资项目投资成本的部分，合伙企业可暂不向合伙人进行分配，而是留存于合伙企业用于循环投资。合伙企业用于循环投资的金额累计不得超过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循环投资安排不会变更合伙企业的投资策略及投资期限等核心条款，也不会增加本公司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

2021 年 8 月 25 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启航项目增加循环投资的议案》，批准本公司与国寿置业签署补充协议。关联董事王滨先生、苏恒轩先生、袁长清先生、王军辉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同意本公司进行本次关联交易。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该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就有关事项咨询了公司管理层人员，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关联交易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原则，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而言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就有关事项表决时，表决程序符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

（股票代码：60162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中期报告（A 股/H 股）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6 本报告摘要中，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币种为人民币。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A 股	H 股	美国存托凭证
股票简称	中国人寿	中国人寿	—
股票代码	601628	2628	LFC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纽约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利明光	李英慧	
电话	86-10-63631329	86-10-63631191	
电子信箱	ir@e-chinalife.com	liyh@e-chinalife.com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		

2.2 主要财务数据

2.2.1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资产总计	4,652,793	4,252,410	9.4%
其中：投资资产 [1]	4,457,524	4,096,424	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471,449	450,051	4.8%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元/股）	16.68	15.92	4.8%
资产负债比率 %(%)	89.71	89.25	增加 0.46 个百分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52,601	513,735	7.6%
其中：已赚保费	422,642	407,936	3.6%
营业利润	46,304	35,649	29.9%
利润总额	46,103	35,564	2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975	30,535	34.2%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975	30,334	3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080	30,581	3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080	30,380	35.2%
每股收益（基本与稀释）*(元/股)	1.45	1.07	3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2]（元/股）	1.45	1.07	3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72	7.36	增加 1.36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74	7.37	增加 1.37 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327	182,792	8.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元/股）	7.02	6.47	8.5%

注：

1.投资资产=货币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贷款+定期存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存出资本保证金+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

2.在计算"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基本与稀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比率时考虑了基础数据的尾数因素。

3.资产负债比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61
对外捐赠	(7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3)
所得税影响数	30
少数股东应承担的部分	(16)
合计	(105)

说明：本公司作为保险公司，投资业务（保险资金运用）为主要经营业务之一，非经常性损益不包括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2.3 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本公司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数据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有关数据并无差异。

2.2.4 合并财务报表中重要科目及变动原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主要科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定期存款	554,883	545,667	1.7%	–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50,933	1,189,369	13.6%	政府债券配置规模增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39,433	1,215,603	1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配置规模增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1,791	161,564	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债权类资产配置规模增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358	7,947	17.8%	流动性管理的需要
货币资金	82,040	57,605	42.4%	流动性管理的需要
贷款	675,483	658,535	2.6%	保户质押贷款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253,903	239,584	6.0%	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新增投资及权益增长
保险合同准备金	3,305,242	2,973,225	11.2%	新增的保险业务和续期业务保险责任的累积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304,541	288,202	5.7%	万能险账户规模增长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9,885	122,249	39.0%	流动性管理的需要
长期借款 [1]	17,662	17,915	-1.4%	–
短期借款 [1]	1,572	1,641	-4.2%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471,449	450,051	4.8%	本报告期内综合收益总额及利润分配的综合影响

注：公司长期借款和短期借款包括：三年期银行借款 3.30 亿欧元，到期日为 2023 年 9 月 8 日；五年期银行借款 2.75 亿英镑，到期日为 2024 年 6 月 25 日；五年期银行借款 8.60 亿美元，到期日为 2024 年 9 月 16 日；六个月银行借款 1.27 亿欧元，到期日为 2021 年 7 月 13 日，根据协议约定到期日后自动续期；六个月银行借款 0.78 亿欧元，到期日为 2021 年 7 月 5 日，根据协议约定到期日后自动续期；以上均为固定利率借款。五年期银行借款 9.70 亿美元，到期日为 2024 年 9 月 27 日；十八个月银行借款 1.10 亿欧元，到期日为 2022 年 3 月 9 日；以上均为浮动利率借款。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利润表主要科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已赚保费	422,642	407,936	3.6%	–
寿险业务	356,304	345,591	3.1%	–
健康险业务	58,085	54,693	6.2%	公司加大健康险业务发展
意外险业务	8,253	7,652	7.9%	意外险业务增长
投资收益	127,216	97,759	30.1%	权益类资产投资收益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09)	3,755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市值波动及收益兑现
汇兑损益	240	(25)	不适用	外币资产和负债计价货币汇率波动
其他业务收入	4,359	4,228	3.1%	–
退保金	22,447	17,655	27.1%	2020 年同期退保金基数较低
赔付支出	73,615	67,397	9.2%	健康险赔付支出增加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315,809	288,885	9.3%	保险业务增长
保单红利支出	15,483	14,507	6.7%	分红账户投资收益增加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2,111	56,518	-25.5%	新单期交业务下降
业务及管理费	19,175	18,057	6.2%	阶段性减费政策到期
其他业务成本	12,802	11,248	13.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及非保险合同账户利息支出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7,616	5,375	41.7%	符合减值条件的投资资产增加
所得税费用	4,372	4,502	-2.9%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975	30,535	34.2%	受投资收益变化、传统险准备金折现率假设更新的综合影响

2.3 截至报告期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A 股股东：165,509 户 H 股股东：25,778 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68.37%	19,323,530,000	–	–	–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25.93%	7,329,207,463	+1,872,217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1%	708,240,246	-15,697,388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42%	119,719,900	–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18%	50,036,310	+1,614,605	–	–
汇添富基金-工商银行-汇添富-添富牛 53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05%	15,015,845	–	–	–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04%	11,114,409	-1,282,867	–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04%	10,394,094	+6,579,452	–	–
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国有法人	0.04%	10,000,000	–	–	–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03%	8,950,800	–	–	–
股东情况的说明	1.HKSCC Nominees Limited 为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所持股份为代香港各股票行客户及其他香港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持有。因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有关规则并不要求上述人士中报所持股份是否有质押及冻结情况，因此 HKSCC Nominees Limited 无法统计或提供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2. 汇添富基金-工商银行-汇添富-添富牛 53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托管人以及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均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3.1 2021 年上半年业务概要

2021 年上半年，全球新冠肺炎疫情仍在持续演变，国内经济恢复仍然不稳固、不均衡，保险需求难以充分释放，保险代理人规模下滑，行业新单保费增长面临压力。面对严峻复杂的外部环境，本公司坚持高质量发展主题，坚持"三大转型，双心双聚，资负联动"战略内核，坚持"重价值、强队伍、稳增长、兴科技、优服务、防风险"的经营方针，在持续开展常态化疫情防控的同时大力推进改革发展，各领域工作稳中有进，公司综合实力持续增强，竞争优势进一步扩大。

本公司围绕"重振国寿"战略部署，持续巩固"鼎新工程"改革成果，推动业务模式和经营机制优化落地见效。以客户为中心的"一体多元"销售布局从磨合发展迈向协同共进，转型升级持续深化；投资管理体系市场化进程持续推进，投资价值创造链条顺畅运转，资产统筹配置能力进一步提升；运营服务自动化、线上化作业不断扩展，共享服务中心逐步投入运营；科技支撑能力、响应速度和稳定性持续强化，持续赋能业务发展；风险管理智能化建设加速推进，针对重点风险的管控力度及管控效率进一步增强；分支机构分类分级管理体系效能不断增强，基础资源配置和牵引作用有效发挥。

2021 年上半年主要经营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保费收入	442,299	427,367
新单保费	133,914	146,214
其中：首年期交保费	80,674	94,170
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费	28,940	39,502
续期保费	308,385	281,153
总投资收益	117,638	96,1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975	30,535
上半年新业务价值	29,867	36,889
其中：个险板块	28,969	36,559
保单持续率（14 个月）*(%)	81.20	89.60
保单持续率（26 个月）*(%)	81.60	83.30
退保率 *(%)	0.67	0.61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内含价值	1,142,811	1,072,140
长险有效保单数量（亿份）	3.22	3.17

注：

1.长期个人寿险保单持续率是寿险公司一项重要的经营指标，它衡量了一个保单群体经过特定时间后仍维持有效的比例。指在考察月前 14/26 个月生效的保单在考察月仍有效的件数占 14/26 个月前生效保单件数的比例。

2.退保率=当期退保金/(期初寿险、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余额+当期寿险、长期健康险保费收入)

本报告期内，在行业新单保费增长承压、保费增速放缓的情况下，本公司持续深化转型升级，坚持价值引领，主要业务指标保持稳健。2021 年上半年，本公司实现保费收入 1

1 保费收入与 2021 年半年度合并利润表中的保险业务收入口径一致。

4,422.99 亿元，在高基数基础上同比增长 3.5%，市场领先地位进一步稳固。受疫情和保险需求释放放缓等因素的影响，新单保费为 1,339.14 亿元，同比下降 8.4%。首年期交保费为 806.74 亿元，同比下降 14.3%，占长险首年保费的比重为 98.91%；其中，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费为 289.40 亿元，同比下降 26.7%。续期保费达 3,083.85 亿元，同比增长 9.7%，占总保费收入的比重为 69.72%，同比上升 3.93 个百分点。2021 年上半年，本公司新业务价值为 298.67 亿元，同比下降 19.0%。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内含价值达 11,428.11 亿元，较 2020 年底增长 6.6%，持续保持市场领先。长险有效保单数量达 3.22 亿份，较 2020 年底增长 1.6%。本报告期内，退保率为 0.67%，同比上升 0.06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准确把握国收资产配置窗口积累长久期资产，紧密跟踪权益市场波动灵活实现收益。2021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总投资收益 1,176.38 亿元，同比增长 22.4%；总投资收益率达 5.69%，较 2020 年同期上升 35 个基点。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强化资负联动，经营效益有效提升。受投资收益变化、传统险准备金折现率假设更新的综合影响，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09.75 亿元，同比增长 34.2%。

3.2 业务分析

3.2.1 保险业务

1.保险业务收入业务分项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变动幅度
寿险业务	356,897	346,137	3.1%
首年业务	74,339	89,668	-17.1%
首年期交	73,471	88,758	-17.2%
趸交	868	910	-4.6%
续期业务	282,558	256,469	10.2%
健康险业务	76,372	72,264	5.7%
首年业务	50,829	47,875	6.2%
首年期交	7,198	5,403	33.2%
趸交	43,631	42,472	2.7%
续期业务	25,543	24,389	4.7%
意外险业务	9,030	8,966	0.7%
首年业务	8,746	8,671	0.9%
首年期交	5	9	-44.4%
趸交	8,741	8,662	0.9%
续期业务	284	295	-3.7%
合计	442,299	427,367	3.5%

注：本表趸交业务包含短期险业务保费收入。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寿险业务总保费 3,568.97 亿元，同比增长 3.1%；健康险业务总保费为 763.72 亿元，同比增长 5.7%；意外险业务总保费为 90.30 亿元，同比增长 0.7%。

2.保险业务收入渠道分项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个险板块 [1]	363,822	356,075
长险首年业务	68,755	82,379
首年期交	68,648	82,239
趸交	107	140
续期业务	285,006	263,363
短期险业务	10,061	10,333
银保渠道	34,441	28,542
长险首年业务	11,996	11,872
首年期交	11,993	11,867
趸交	3	5
续期业务	22,261	16,464
短期险业务	184	206
团险渠道	16,690	16,500
长险首年业务	799	835
首年期交	33	62
趸交	766	773
续期业务	1,070	1,275
短期险业务	14,821	14,390
其他渠道 [2]	27,346	26,250
长险首年业务	16	2
首年期交	–	2
趸交	16	–
续期业务	48	51
短期险业务	27,282	26,197
合计	442,299	427,367

注：

1.个险板块保费收入包括营销队伍保费收入和收展队伍保费收入。

2.其他渠道保费收入主要包括政策性健康险保费收入、网销业务保费收入等。

2021 年上半年，本公司持续聚焦价值，深化落实以客户为中心的"一体多元"销售布局，个险板块聚焦个人客户和一线生产单元，以深耕转型为主线，持续推进规范化、专业化经营管理和市场化激励机制，多元业务板块聚焦专业化经营和效益提升，与个险板块协同共进，各项业务稳中有进。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总销售人力约 122.3 万人。

个险板块

2021 年上半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持续性影响以及严峻复杂的市场形势，个险板块坚持价值引领，深化"鼎新工程"改革要求，整体实现了业务平稳发展。本报告期内，个险板块总保费达 3,638.22 亿元，同比增长 2.2%。首年期交保费为 686.48 亿元，同比下降 16.5%，其中，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费为 288.66 亿元，同比下降 26.7%。续期保费为 2,850.06 亿元，同比增长 8.2%。2021 年上半年，个险板块新业务价值为 289.69 亿元，同比下降 20.8%，新业务价值率为 36.2%，同比下降 3.1 个百分点。

2021 年上半年，行业销售队伍规模呈现一定波动，公司坚持提质稳量的队伍发展策略，压实队伍规模。截至本报告期末，个险销售人力为 115 万人。其中，营销队伍规模为 71.9 万人，收展队伍规模为 43.1 万人。个险板块月均有效销售人力同比有所下降，但绩优人群稳定，队伍基础总体稳固。公司坚定走高质量发展道路，坚持以有效队伍驱动业务发展，研发推广个险队伍常态运作 4.0 体系，持续推动销售队伍向专业化、职业化深度转型，为公司构建高质量发展新格局注入持久动力。

多元业务板块

多元业务板块深入贯彻"鼎新工程"改革部署，坚持"专业经营、提质增效、转型创新、依法合规"发展思路，与个险板块协同发展，着力发展银保、团险和健康险业务。本报告期内，多元业务板块总保费达 784.77 亿元，同比增长 10.1%。

银保渠道 银保渠道以规模与价值并重为长期目标，深耕银行代理业务，稳步推进渠道转型。本报告期内，银保渠道总保费达 344.41 亿元，同比增长 20.7%。首年期交保费达 119.93 亿元，同比增长 1.1%。续期保费达 222.61 亿元，同比增长 35.2%，占渠道总保费比重达 64.64%，同比提升 6.96 个百分点。银保渠道持续提升队伍专业化水平，队伍质态稳步提升。截至本报告期末，银保渠道客户经理达 2.6 万人，季均实动人力保持稳定，人均产能实现较大幅度增长。

团险渠道 团险渠道持续深化多元发展，强化重点板块业务拓展，实现各项业务稳步发展。本报告期内，团险渠道总保费达 166.90 亿元，同比增长 1.2%；实现短期险保费 148.21 亿元，同比增长 3.0%。截至本报告期末，团险销售人员为 4.7 万人，其中高绩效人力较 2020 年底增长 14.7%。

其他渠道 2021 年上半年，其他渠道总保费达 273.46 亿元，同比增长 4.2%。本公司积极开展各类政策性健康保险业务，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在办 220 多个大病保险项目，覆盖近 3.6 亿人；持续承办 300 多个健康保障委托管理项目，覆盖超过 1 亿人；在 16 个